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1004號

原告 鑫穎億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章發

訴訟代理人 陳彥旭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

訴訟代理人 楊景超律師

參加人 睿信投資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文安

訴訟代理人 蘇美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地上物拆遷補償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畢乃俊

法官 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羅雅馨